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恢5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

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,以(2018)鲁0202执4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吉祥街东、永定河大堤南侧孔雀城御园二期秋月园第0712栋04单元1层0101号房产。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鲁0202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

本院地址: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邮编:266071
联系人:张祚广、李喆 联系电话:80880901
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吉祥街东、永定河大堤南侧孔雀城御园二期秋月园第 0712 栋 04 单元 1 层 0101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肖 文
审 判 员 张祚广
审 判 员 孙兴文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 喆



本院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6 号 邮编：266071
联系人：张祚广、李喆 联系电话：80880901